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）的（崂山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会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崂山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会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海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